

二八八六（二十六）．联合国經常出版物方案

大会

一 注意到联合檢查組关于联合国經常出版物方案的报告书，²⁶及秘书长²⁷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²⁸就該报告书所提的初步意見；

二 請有关政府間机关審議联合檢查組报告书所載的具体建議，并斟酌情形，通過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其本身意見及時轉送大會第二十七屆會審議；

三 又請秘书长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会第二十七屆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〇三〇次全体會議。

二八八七（二十六）．联合国職員养卹金联合委員會报告书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職員养卹金联合委員會提交大会和联合国合办職員养卹基金成員組織的一九七一年度报告书²⁹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有关报告书³⁰，

²⁶ 参看A/8362.

²⁷ 参看A/8540.

²⁸ A/8624.

²⁹ 大会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九号 (A/8409).

³⁰ A/8598.

壹

修正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

決定：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應按照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報告書附件伍所載各項予以修正，並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貳

修正後的條例適用於聯合國合辦
職員養卹基金參與人及前參與人

決定：

(a) 繳款服務期間最後一日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的參與人或其名下應領的養卹金，應依照上文第壹節所修正的條例計算；

(b) 繳款服務期間最後一日在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以前的參與人或其名下按照定期給付方式應領的養卹金，除依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自願存款所產生的養卹金外，應自該日起增加百分之五；此項增加對於繳款服務期間最後一日在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以前的參與人或其名下已領或應領的整筆養卹金，不適用之；

(c) 依條例第三十條規定應領的上列(b)項養卹金，如參與人繳款服務期間在退休日已滿二十五年或在二十五年以上，則在適用增加百分數前應依照已修正的條例第三十條(b)項(ii)款重行計算；

隨生活費用的變動而調整養卹金

決定：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二一二二（二十）內載養卹金給付調整辦法應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變更如下：自是日起，該決議內所規定的指數，按照一月一日實行調整前三年內每一年專門職類人員應計養卹金薪給內含服務地點調整數因素的平均值計算；

肆

管理費用

核定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報告書附件陸內估計的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管理費用：一九七二年度費用淨額共計九〇七，八三〇美元，一九七一年度追加費用淨額共計九二，二三〇美元。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〇三〇次全體會議。

二八八八（二十六）. 修正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

大會，

審議了秘書長關於修正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的備忘錄³¹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有關報告書³²，

一 決定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應照下列修正各點加以更改，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a) 以下文替代附件壹第一段的現有案文：

³¹ A/C.5/1398 及 Add.1。

³² A/8565。